关于新疆鑫冰湖科技有限公司冰湖液氨站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鑫冰湖科技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鑫冰湖科技有限公司冰湖液氨站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十二师222团兵团准东产业园区横二路36号，项目东侧为新疆宏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三面均为空地，其中北侧隔空地为蔡奇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87°48′35.693″，N44°20′10.755″。

项目建设背景：原项目为《阜康市冰湖液氨有限责任公司冰湖液氨站项目》2021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师环监审字〔2021〕10号），该项目于2022年4月施工，2024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2024年3月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过程中，氨水储存能力增大30%、消毒液储存能力增大100%，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次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0029.56平方米，主要建设：设1条液氨充装生产线，设计年充装液氨5000吨，配套液氨罐区（包括2个100立方米液氨储罐）；建设1条氨水及消毒液（低浓度氨水）生产线，设计年产5万吨氨水及消毒液，配套氨水罐区（包括2个2000立方米氨水储罐、1个1000立方米氨水储罐、3个500立方米氨水储罐和2个200立方米消毒液储罐）。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冬季采用电采暖。

项目总投资4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

三、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氨水储罐呼吸挥发氨气、氨水装车挥发氨气、装桶废气及备用发电机尾气。氨水储罐呼吸挥发氨气、氨水装车挥发氨气及装桶废气经“氨气逃逸回收系统+吸收器内软化水喷淋吸收”，处理后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标准限值。停电情况下应急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加强工艺密闭措施，提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222团团部（北亭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废气吸收器置换水和氨气逃逸回收系统氨气吸收水用于氨水的生产，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液氨钢瓶及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不合格液氨钢瓶交由有资质机构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落实固废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矿物油（HW900-214-08）及废油桶（HW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